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39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科教学实习管理条例（修订版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实习教学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加深对理论联系实际的感性认识，培养学生在独立工作、协同创新的过程中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落实《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实践教学在知识获取、理论验证和能力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坚定报国志向、锻炼本领能力。多措并举，构建理、工、医、管、文等学科全面发展的实践教学体系，加强本科实习教学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特修订本管理条例。

### 第二章 实习教学管理

**第一条** 实习教学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习教学管理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审查各专业实习计划，核拨实习教学经费，检查实习教学质量，组织经验交流和评估，对全校实习工作进行总结。

**第三条** 各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，开展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，组织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，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。学院应充分重视实习教学工作，确保实习经费落到实处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建立良好的实习教学运行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应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实习教学计划，按学期完成实习计划的编制和申报，不得随意变更。调整实习计划必须提前通知有关实习接收单位，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、教学院长工作会议审批，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，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，定期修订教学内容与方法，注重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的培养。结合具体情况和专业特点，选用实习教材，编写实习手册、实习教学指导书等实习参考资料。

**第六条** 实习单位要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基本条件，尽可能就近选择。要坚持所系结合、与国家重大科研基地（实验室）结合、与新兴产业结合的原则，精心选择科研水平高、生产技术手段较先进的实习单位，建立互惠互利、相对稳定的教学、科研、实习三结合的实习基地。探索共享型实习基地的建设，促进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改革。

**第七条** 集中实习应选派有实践经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承担实习指导工作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配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，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。实习前一周在综合教务系统填报，明确专业实习活动的类别、时间和地点等。每天实习活动结束后，必须清点人数，并确定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和财务安全情况。按计划完成实习教学任务，实习结束后及时提交《实习课程安排表》与实习工作总结报告。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分散自主实习的管理和指导，严格要求和监督，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学生答辩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应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要有集体观念、组织纪律性和安全意识，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人身安全。实习结束后，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或小结。对擅自不参加实习的学生，除按学校考勤规定处理外，实习成绩记为零或不通过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应加强实习教学过程管理，实现实习计划申报、实习名单管理、指导教师分配、实习工作总结、实习课程教学工作量统计等全面信息化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实习课程总成绩根据学生的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、纪律表现、考试考查、答辩等情况综合评定。指导教师或负责人应在学期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学生实习成绩。

### **第三章 实习教学条件保障**

**第十一条** 实习教学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各学院应根

据学科特色和需求建立相应的实习教学管理规范细则，保障实习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包括实习教学基地建设、学生实习守则、实习教学档案与信息化建设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建立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，不断加大投入力度，推动实习教学条件的改善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要不断扩大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合作范围。加强所系结合，组织学生到中科院所参观调研、实训操作、走访座谈等实习教学活动；完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机制，建立优势互补的创新人才培养生态系统。把提升实习教学质量落实到各个具体环节，涵盖实习教学全过程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习安全保障工作是重中之重。院系负责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保险。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出行前务必向每位同学强调安全问题的重要性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学校，严禁出现瞒报、缓报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赴境外单位实习，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习管理条例》（教字[2011]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
教务处  
2021年11月11日  
教务处